

证券代码：400169

证券简称：江科宏 3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6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400169 | 江科宏 3 | 2024 年 6 月 18 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南京建邺区中和路 121 号全季酒店 18 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 2023 年经营成果，公司编写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以反映公司 2023 年全面财务状况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2023 年资产负债率 167.88%，202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0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现状、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(三) 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四) 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3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制度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。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 29 项议案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(五) 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

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股东大会制度修改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六）、（七）、（八）、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单位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或单位授权委托书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证明以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；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、持股证明进行登记；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证明进行登记。

外地股东可以用电话、邮件等方式登记，于会议召开 2 个工作日前进行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:00 至 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南京建邺区中和路 121 号全季酒店 18 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（025）83274692 联系人：董事会办公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期半天，出席人员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5 日